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9月2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戴耀廷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鍾嘉璐博士

杜鳴先生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法律政策專員兼督導委員會主席
區義國先生, BBS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
梁家傑先生

香港大學
法律專業教育學系主任
Michael WILKINSON教授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法律學部主任
戴寶賢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許學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團體的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44/00-01(01)至(04)號文件)

顧問報告

Christopher ROPER先生的披露事項

主席詢問Christopher ROPER先生為何在顧問最後報告第7頁內披露事項。法律政策專員以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答稱, ROPER先生是撰寫報告書的顧問之一, 而他在進行檢討期間出任了The College of Law Alliance(法律聯盟學院)的總監。該學院在英國及澳洲均有開辦法律專業培訓

課程，因此可能會有人認為ROPER先生會基於本身利益而建議本港開設與該學院培訓課程相若的課程。ROPER先生向督導委員會披露其身份轉變一事，是為了釋除關於他可能或似乎有利益衝突的疑慮。

2.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若香港最終採用一個新的法律實務訓練模式，屆時請該學院提供有關課程亦非無可能。

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3. 主席請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兩位顧問在2001年8月初發表最後報告後，檢討工作的進度。

4.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兩位顧問發表的最後報告非常詳盡，共提出了160項建議。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同意委員會需要數月時間研究有關建議，才能決定日後路向。他表示，最終計劃是交由督導委員會委任一個檢討小組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報告發表後約3個月內，各受影響的相關機構會徵詢其成員的意見，以決定對報告建議所持的立場。迄今只有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對報告作出初步回應。

5. 法律政策專員又告知委員，督導委員會計劃於2001年10月底開始舉行會議，以考慮最後報告及受影響的相關機構所提意見，看看能否最低限度就報告內部分建議達成共識。他預計會議可能要持續數月，但無須設立最後期限。他表示，其中一項須決定的重要事項是有否需要在第二階段成立檢討小組；而若需成立，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為何。

6. 余若薇議員認為，香港很久以前便應改革其法律教育，此事實屬當前急務。

7. 主席請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發表意見。

8. 戴耀廷先生向委員簡述港大法律學院擬備的兩份文件，當中載述該學院對顧問報告的初步回應，以及解釋其對於改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證書課程”）的有關考慮（立法會CB(2)2344/00-01(03)及(04)號文件）。該學院的主要觀點為——

- (a) 兩位顧問對取消證書課程所提理據不夠充分；
- (b) 顧問所建議的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和隨後的法

律實務課程，以及為在海外攻讀法律的畢業生而設的轉讀課程，均有其基本問題和矛盾之處；及

- (c) 港大法律學院提議的證書課程改革是日後最佳路向。

9. 對於港大改革證書課程一事，Michael WILKINSON教授表示，大學在2001至02學年度會推出一個“混合形式”的資助證書課程，取代之前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開辦的及專業進修學院自行開設的兩個不同證書課程，新課程收取劃一費用。學院已成立課程改革工作小組，課程重新設計工作會在2001至02學年度展開。學院計劃與城大、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律政司及司法機構就此改革緊密合作。

10. WILKINSON教授進一步表示，律師會最近曾告知該學院，律師會對取消證書課程的立場未變。然而，律師會雖未有改變立場，但可接納改革證書課程作為過渡措施；而只要律師會能對改革措施發揮重要功能，該會亦願意參與。他表示，學院會盡力向律師會索取更多資料並要求澄清有關事項。

11. 鍾嘉璐博士表示，城大認為香港很久以前便應改革法律教育及培訓，因此對此檢討甚表歡迎。她表示，城大法律學院將於10月中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列述該學院對檢討的若干原則上的聲明，並更具體解釋應如何改革法學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她表示，法律學院的初步意見是，證書課程應予保留，主要原因有二——

- (a) 兩間大學均具備資源及人才，可在現行的證書課程內提供法律專業培訓；及
- (b) 顧問報告所建議的法律實務課程和法律專科學院的意念均甚模糊，亦未有詳細說明應如何運作。較可取做法是先考慮如何改革和改良現有的證書課程，而非貿貿然作出急進而從未嘗試效果未明的改變。

12. 鍾嘉璐博士進一步表示，兩位顧問除諮詢受影響的相關機構外，似乎並未就社會上“未能滿足的法律需求”諮詢廣大市民。

13. 許學峰先生補充，城大法律學院原則上支持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及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等建議，但亦明白到資助撥款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14. 梁家傑先生總括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如下 ——
- (a) 各界均認同改革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是當前急務。法律界中受影響的機構也普遍接受顧問報告中的很多建議，且認為應盡快推行。就此，立法會當發揮其重要功能，尤其在爭取所需撥款進行改革這方面；
 - (b) 對於引入四年制的法學學士課程，並將現時在證書課程中教授的若干非法律科目納入學士課程內，是否便能大大改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大律師公會有所懷疑。有關將法學學士課程由3年延長至4年及取消證書課程等建議，必須仔細考慮。雖然律師會認為應取消證書課程，但大律師公會仍未就此作出最後決定；
 - (c) 大律師公會認為應在現有證書課程內增設若干以大律師工作為本的選修科目，令課程內容更為平衡。大律師公會願意在教授該等科目和培訓有志成為大律師的學生的工作上提供協助；
 - (d)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應更積極參與有關改革的院校事務，例如兩間大學法律系的收生事宜、課程設計及對法律系畢業生的標準釐定等；及
 - (e) 現今對法律服務的需求趨勢，出現了結構上的轉變，客戶從個別小客戶為主轉為以大公司為主。為適應新時代的挑戰，在世界層面進行競爭，香港律師必須充分充實自己，努力學習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電子商貿、國際公法、反歧視及反傾銷法律等方面的新知識新技能。當局應提供撥款及資源，籌辦教授該等範疇的法律知識、提供有關培訓的法學碩士課程。
15.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推行改革所需的撥款及資源，將是督導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考慮的主要事項。他表示，督導委員會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有密切聯繫，而教統局是督導委員會與教資會間的橋樑。據教統局表示，在督導委員會仍未對日後應如何推行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改革有所決定前，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實不宜過早就撥款問題訂下立場。最終，教資會在某程度上可自行決定對大學的撥款，而各大學在如何將撥款分配予各努力爭取經費的學系上亦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權。

16.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對於督導委員會在檢討中提出並獲得其成員普遍支持的撥款要求，律政司將盡其所能提供支援。督導委員會本身也可就此方面提出具體建議，並評估有關的財務影響，以協助政府當局作出考慮。

17. 李柱銘議員認為，受影響的各機構當然希望政府當局能作出若干保證，若他們就某些撥款要求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盡力滿足其要求。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支持提供撥款及資源，以推行任何獲廣泛認同的改革建議。然而，對於港大正進行其證書課程的改革措施，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一般檢討仍進行中，而各有關團體仍未就顧問的建議達成任何共識前，她懷疑目前是否實行該等改革的適當時機。她表示，此舉會令人覺得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已是既定事實。

19. 法律政策專員認為，若個別受影響機構認為推行顧問的某些建議是恰當做法，實施有關措施時便不應受到阻止。至於證書課程，他認為若港大相信無須取消課程而將之重組亦可達到兩位顧問所訂目標，港大應有權這樣做。

20. 戴耀廷先生表示，港大法律學院視法律教育檢討為一種推動力，有助加快本港亟需的改革。學院承認證書課程現時確有不足之處，但認為最佳的解決方法，是循現行的課程架構重新設計課程內容，而非如顧問所建議的索性停辦。學院認為本身有學術自由、自主權及能力達此目標。

21. 鍾嘉璐博士表示，城大法律學院亦明白有需要檢討現行法學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並予以修改。城大兩年多前便開始有關工作，舉辦研討會討論改善之道，廣邀法律專業人士及本地和海外學者參加。課程內容已有所更新，水準亦已提升。法律學院認為，若在檢討中通過任何解決方案，例如建議取消在證書課程教授實體法律科目，而撥入擬議延長的法學學士課程中等，亦會在日後進一步改革時加以考慮。

22. Michael WILKINSON教授表示，港大法律學院現時就證書課程引入的改革措施，雖然會改變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但不會影響香港法律教育制度的基本架構。

23. 曾鈺成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支持港大法律學院重新設計證書課程之舉。劉健儀議員認為，由於可能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全面檢討再作出最後決定，城大或可考慮仿倣此做法。

24. 曾鈺成議員表示，對於督導委員會現時進行的檢討，有人會覺得督導委員會內各受影響機構的代表會因其身份而有既定立場，因此可能令人難以信服督導委員會能作出客觀的改革決定。

25. 戴耀廷先生表示，正如港大法律學院在提交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解釋，該學院認為顧問未有提出足夠理據證明有需要取消證書課程。學院亦注意到，兩位顧問所建議的模式(即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再加法律實務課程)，存有基本問題和矛盾之處，其效益難以確定。另一方面，現行的證書課程雖有缺點，但在香港已經過長久驗證，效果已知。學院相信將證書課程改革而無須分開教授實體法律科目及律師執業技巧，是最佳日後路向，並能達到顧問預期的目標。戴先生補充，學院實行改革，並非是為了本身利益才保留證書課程。按學院的觀點，大學是否能爭取到撥款或保留資源，並非影響學院改革成敗的最基本事項。

26. 對於證書課程，鍾嘉璐博士表示，城大法律學院對顧問取消課程的建議有保留，並非出於其既得利益，而是因為顧問雖建議另一模式，但未有就有關詳情及實行方法提供清晰藍本。

27. 鍾嘉璐博士重申其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指法律教育亦關係到廣大市民的利益，因此進行檢討時亦應聽取他們的意見。她指出，社會上常有人批評法律系學生思想功利，法律教育只是其達到致富目的的手段。她表示希望能向學生灌輸另一套價值觀，讓他們明白法律教育本身就是一個目的，當中牽涉到社會利益這元素。

28. 戴寶賢女士表示，除改革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現行模式和內容外，亦不應忽略要確保有足夠本地專家參與，因為這是改革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

29. 主席察悉，當局曾就顧問的檢討進行人力調查。她詢問督導委員會在考慮報告時對人力調查的結果作多少參考。

30.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人力調查時並未試圖估計香港將需要多少名律師。督導委員會同意法律教育有其本身價值，其目的並非只為培訓律師以

滿足專業所需。他解釋，該項人力調查旨在找出日後需要法律服務的範疇，調查結果對重新設計課程內容等會有幫助。

31. 鍾嘉璐博士表示對該人力調查所採用的方法有保留。主席亦表示不滿意該項調查。依她之見，調查範圍似乎過於狹隘，只集中於少數範疇。舉例說，調查過份集中在迎合大型國際公司及中國市場需要而提供的法律服務上，而忽略了其他範疇。她建議各有關團體應針對整體社會利益，進一步考慮應如何進行一個更合適的人力調查。

32. 余若薇議員詢問兩間大學的法律學院如何解決提升學生語文水平、重新設計法律課程的內容及改善師資等問題。

33. 鍾嘉璐博士及Michael WILKINSON教授表示，這些問題並不能輕易解決，兩間大學當需要很長時間處理。就語文問題，鍾嘉璐博士表示，城大已為法律系學生開設了必修的法律英語課程及作為輔助的英文精進課程。其他已開設或考慮開設的科目計有互聯網絡法、電子商貿及有關糾紛調解和仲裁事宜等。城大亦推出新的技術為本課程，教授教學及法律研究技巧。Michael WILKINSON教授表示，港大法律學院正考慮引入海外專家，參與重新培訓該學院教師的計劃。他補充，正如上文已有解釋，該學院正重新設計證書課程的內容。

日後路向

3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密切跟進此項檢討。就主席有關何時再作討論的問題，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宜在2001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度。

35. 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討論此事項。

36. 主席向所有代表致意，感謝他們就此事發表意見。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7日